

带薪休假成“虚话” 职工有假不敢休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已实施两年,这项权利具体落实情况如何?

6版

想“拼”养小孩 先要知法规

有位“辣妈”在网上发帖征集小孩“拼养团”,引起人们广泛关注。

6版

加班费易引发纠纷 劳资双方皆须防范

因加班工资引发的纠纷成为劳动争议中的“重头戏”。

7版

睿井盖“坑”死人 市政被判赔 挪盖者被判刑

为排水郑州一商户打开了靠近自家旅馆的街边窨井盖。

7版

当“职场性骚扰”发生时

强江海

此事向公司发出律师函。

2009年1月22日,刘妍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刘妍因无故旷工,公司将其开除。

艰难的取证

2009年3月5日,刘妍以外籍上司“职场性骚扰”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向广州市萝岗区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广州某塑件有限公司和外籍上司赔偿40万元,书面赔礼道歉。

法院受理该案后,本案代理律师告知刘妍,目前性骚扰案败多胜少,最大的原因就是骚扰发生时一般只有原告两人在场,即使有他人能够证明确实发生,但证人往往因各种因素不愿作证,取证十分困难,没有证据证明骚扰的发生,法庭无法支持刘妍的诉讼请求。

果然,刘妍找到知道、目睹事件发生的数位同事,他们均怕得罪公司丢了饭碗而拒绝作证。

律师提出,当晚联欢会,不少同事一定留有音像资料之类的证据。于是,刘妍分别找同事,打听联欢会那天谁带了相机。一天,一个同事来电让她到家里去。刘妍进门后被同事找到电脑前,指着上面的三张照片说:“你看这有没有用?”刘妍一看,正是外籍上司对其进行侵犯的照片,拍得清清楚楚……

判决“骚扰”成立

2009年5月20日,广州市萝岗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就“被告

的行为是否构成性骚扰”进行举证。刘妍提交的证据主要有两项:同事在晚上拍的三张能够证明外籍上司对原告进行侵犯的照片、公司就此事召开会议录音。法庭没有当庭宣判。

日前,法院根据刘妍提交的证据,结合被告在其证据《外籍上司对其在1月7日会议上发表意见的说明》、《关于1月7日会议内容的说明》所承认的事实,判定被告行为构成性骚扰,必须向刘妍书面道歉并赔偿人民币3000元。

笔者采访得知,刘妍被公司开除后,没有经济来源,尽管她精通外语,但因为此事传得沸沸扬扬,用人单位认为她是“刺头”不敢留用。“打赢了官司,可好像失败的还是我!”刘妍一脸迷茫。

新闻

日前,广州市萝岗区法院就一起“职场性骚扰案”作出判决。

广州某塑件有限公司品质部(简称公司)女职员刘妍(化名)长得漂亮,其外籍上司总是在工作期间寻找各种机会对其进行骚扰,甚至当着刘妍同事也毫不收敛。

2008年12月26日,在公司的联欢会上,外籍上司不顾刘妍的躲避和哀求,对其毫无顾忌地进行侵犯。

刘妍父母得知女儿的事情后专程从广西赶到广州,要求公司为刘妍受骚扰一事召开会议。会后不久,公司将刘妍开除。

之后,刘妍以外籍上司对其进行性骚扰为由,诉至广州市萝岗区法院。

诉讼中,因知道或看到此事的同事拒绝出庭作证,刘妍是否能提交被告对其进行“职场性骚扰”的有效证据成为关键,反之此案将同国内其他“职场性骚扰案”一样,由于原告缺乏证据而败诉。

刘妍的“噩梦”

2007年7月,28岁的广西南宁姑娘刘妍从大学日语系毕业后,进入广州某塑件有限公司品质部工作。

2008年8月13日,公司总经理向大家介绍新上任的某外籍员工任品质部副部长。2007年1月,公司与陈庆办理了交接手续,但不久地发现有不对劲……

一天,刘妍到外籍上司办公室递交报告,对方有意无意地与刘妍进行肢体接触……之后,类似事情不断发生,而且对方毫无顾忌。

2008年9月的一天,刘妍想将外籍上司骚扰自己的事情向公司总经理反映,但同事们表示反对:“你要是把那个人得罪了,以后的日子会更难过……”

第二天,刘妍趁着送文件的机会,委婉地向外籍上司暗示,希望其有所收敛,对方点了点头,刘妍以为“噩梦”结束了。几天后,

链接

败多胜少的“性骚扰案”

案例一:

2001年7月,陕西省西安市30岁的国企职工王女士向法院起诉,指控上司对她进行了性骚扰。这是我国首例进入法律程序的性骚扰案件。经过近两个月的审理,法院认为原告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性骚扰事实的存在,起诉被驳回。

案例二:

2002年4月,贵阳市某供电局29岁的女工王某的父亲,以监护人身份对该局局长俞某提起诉讼。诉状称俞某在2001年5月以谈工作为由,强行对王某猥亵、侮辱,遭到反抗时王某进行威胁,王某因恐惧逐渐患上精神分裂症。

法院最终因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请求。

案例三:

2005年9月22日,上海市赵小姐在就诊过程中,被医生触摸了胸部和下部,她以“性骚扰”为由将上海市一家三甲医院及其

一位骨科医生告上法庭,索赔5万元精神损失费。经过法院两次审理,均认为医生对赵小姐所做的身体检查符合腰椎间盘突出的检查规范,遂驳回了赵小姐的诉讼请求。

案例四:

2006年9月26日,重庆女教师性骚扰案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对巴南区南湖小学女教师文静状告校长胡某短信性骚扰一案,法院认为,从双方发送的短信内容看,当事女教师文静并未反感和拒绝,性骚扰缺乏充分事实依据,故判令文静败诉。

案例五:

2003年6月9日,武汉女教师状告上司性骚扰案经武汉市江汉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侵犯原告事实成立,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在此前全国没有一例性骚扰案胜诉。

公司认为,陈庆的主张不符合事实,房屋第二层层高设计图纸是2.8米,不是3米;合同上书写层高为3米是笔误,该笔误在当天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同样存在,后来公司发现该处笔误,在以后的合同中已经改正;验收时,陈庆对房屋层高知道并且表示接受;原告已经实际使用,且领取了房产证,公司已经履行应尽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

审理中,陈庆向法院申请对层高相差

2.5公分的损失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鉴定。法院多方联系,因陈庆所申请的事项无法鉴定而未能进行鉴定。

审理中,法院又根据陈庆申请,委托江苏正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商品房第二层的实际高度进行测绘,测绘结果为:二层商铺层高为2.77米。陈庆公司对此测绘结果均无异议。另外,法院查明,在设计编号为05088的楼层剖面图上,陈庆所购商铺二层层高设计为2.8米。

常熟市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庆、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

本案中,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告已付清了全部购房款,被告公司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经验合格的房屋交付原告使用,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

现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商铺第二层的层高是否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层高。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商铺二层层高为3米,商铺第二层测绘结果为层高2.77米,与合同约定相差了0.23米。虽然第二层的层高与设计层高相差仅0.03米,也并不影响原告的实际使用,但是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层高。因此,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陈庆、公司双方在对未达到层



爹娘,你们在哪儿呀!

近年来,贵州省公安机关在打拐行动中,侦破一批案件,解救了一批被拐卖的儿童,许多被解救的儿童已回到亲人身边,但至今还有33名仍未找到亲人、期待亲人到来。

吴东俊/CFP

张毅

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商品房质量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2006年5月20日,浙江省东阳市的陈庆(化名)与江苏常熟市亿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陈庆向公司购买常熟某镇集贸市场第1幢858号商铺。合同约定:该商铺一层层高为4米;第二层层高为3米;如该商铺有第三层,其层高为2.8米。

合同签订后,陈庆支付了房款,公司确认陈庆房款已付清。

2006年11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007年1月,公司与陈庆办理了交接手续,但陈庆认为公司交付的房屋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双方由此产生矛盾。

2009年1月4日,陈庆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30万元。

陈庆提出,公司交付的房屋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主要体现在:合同约定第二层

层高相差数厘米 法院判赔四万五

本案中,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告已付清了全部购房款,被告公司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经验合格的房屋交付原告使用,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

现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商铺第二层的层高是否达到了合同约定的层高。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商铺二层层高为3米,商铺第二层测绘结果为层高2.77米,与合同约定相差了0.23米。虽然第二层的层高与设计层高相差仅0.03米,也并不影响原告的实际使用,但是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层高。因此,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陈庆、公司双方在对未达到层

高要求的违约责任未作约定,且层高相差的损失无法鉴定,本院根据利益平衡法则,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酌情认定公司赔偿陈庆人民币45000元。

陈庆、公司均不服常熟市法院一审判决,先后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实际层高2.77米与公司认可的2.8米层高有差距,即使按公司主张3米层高系笔误的理解,公司仍存在违约,且也应对其签约中的错误承担责任,因而原审法院酌定赔偿亦属不当,驳回双方的上诉,维持原判。

“从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两个规定倡导程序正义,凸现程序价值。”樊崇义教授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也认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为解决刑讯逼供等问题提供了法律出路。

“这些规定一旦得到实施,势必可以督促侦查人员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行为,促使公诉人认真做好出庭应诉准备,也会促使法官认真履行程序性裁判的责任。”陈瑞华指出,一旦侦查人员不敢实施刑讯逼供,公诉人不愿移送刑讯逼供得来的证据,法官拒绝采纳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那么,彻底废止刑讯逼供的目标也就不难实现了。”

排除非法证据提高办案质量

——法学专家谈两证据新规

新华社记者 陈菲 隋笑飞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学专家认为,两个规定对于遏制刑讯逼供,有效防止冤案错案的发生,提高案件侦办质量,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冤案错案

“两个规定的出台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标志。”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对两个规定的出台给予了高度评价。

证据规则是否健全是体现一个国家诉讼制度民主、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而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证据规则的规定比较粗疏,内容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适应刑事诉讼中复杂的证据运用实践活动的需要。

陈光中认为,规定对于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有力遏制刑讯逼供,有效防止冤案错案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认为,“刑事错案的发生主要是在事实认定、证据审查的运用方面出了差错,并且绝大部分与刑讯逼供直接相关。”樊崇义说,两个规定抓住这一核心问题,对刑事诉讼过程的各个环节,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只要办案人员认真加以贯彻,案件的质量就有了保证。

强化证据意识坚持证据裁判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

“这是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奉行的证据裁判原则在我国法律规范性文件上首次明文确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李建林说,这一原则强调了审理刑事案件,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依据证据;作为认定被告人犯罪事实依据的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

“只有坚持证据裁判原则,才能够增强办案人员的证据意识,纠正办案人员的先入为主,防止办案人员的主观推断,从而避免冤错案的发生。”李建林说。

“当前,我国公安司法人员在执行过程还存在证据意识不强、程序观念淡薄的问题。这在客观上制约了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

“这对于提高公安司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陈卫东说。

注重程序公正排除非法证据

新出台的两个规定中,《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不仅对各种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去伪存真的程序,还规定严重违法所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也进一步明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而且还对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予以了详细规定。

“从规定的内容可以看出,两个规定倡导程序正义,凸现程序价值。”樊崇义教授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也认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为解决刑讯逼供等问题提供了法律出路。

“这些规定一旦得到实施,势必可以督促侦查人员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行为,促使公诉人认真做好出庭应诉准备,也会促使法官认真履行程序性裁判的责任。”陈瑞华指出,一旦侦查人员不敢实施刑讯逼供,公诉人不愿移送刑讯逼供得来的证据,法官拒绝采纳刑讯逼供获取的证据,“那么,彻底废止刑讯逼供的目标也就不难实现了。”